**馬偕醫學院109學年度聽語系招收校內轉系(組)學生相關規定彙總表**

**※申請日期依行事曆規定：6月23日起至7月10日止※**

| **學系**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
| --- | --- |
| **預定招收名額** | **聽力組二年級3名**  **實際招收名額於7月中旬公告(至多4名，得不足額錄取)** |
| **語言組二年級1名(得不足額錄取)** |
| **轉系規定** | 1. 申請資格： 2. 本學系或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組或轉系至本學系各組二年級或一年級，本學系學生得申請平轉或降轉進入本學系各組 3. 1、修業滿一學年。   2、每學期學業總平均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或其每學期須為全班或各組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惟大一即進入本學系學生申請降轉者不在此限。  3、每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八十分(含)以上，且不得有懲誡紀錄。   1.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1、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2、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3、延長修業年限者。  4、休學中學生。  5、105學年(含)以前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  6、經轉系或轉校進入本學系者，亦不得申請轉組。   1. 檢附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由註冊組提供)。  (二)個人資料表。  (三)自傳。  (四)讀書計畫。   1. 甄審方式：   (一)經審核合乎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二)成績以第一學年平均分數(50%)(不含操行分數)及讀書計畫之書面審查(10%)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面試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複試。  (三)錄取標準依甄試總分數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以本學系各組各年級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經錄取轉系(組)學生後，本學系各組各年級總名額應不超過其入學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之高低順序擇優依序錄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 面試時間地點由聽語學系另行訂定及通知。 2. 經核准者，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轉入本學系各組該年級入學學年度應修學分表之規定。 |